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圳灣科技生態園7A30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7頁。

本通函隨附寄發予股東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責任聲明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6
重選董事	7
應採取之行動.....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推薦意見.....	10
一般資料.....	10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I – 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II –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 – 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圳灣科技生態園7A301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7頁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讓彼等可回購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令任何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將加至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可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所設立之提名委員會(由單傳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吳文昌先生及袁偉強先生組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退任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接受重選的四名董事(即(1)單傳龍先生、(2)孔凡先生、(3)阮健先生、(4)鄭宇先生、(5)潘虹女士、(6)吳文昌先生及(7)袁偉強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Sun East」	指	Sun East LLC，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執行董事：

單傳龍先生(主席)

孔凡先生

非執行董事：

阮健先生

鄭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虹女士

吳文昌先生

袁偉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讓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除普通事項外)包括(a)有關建議分別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352,872,747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會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070,574,549股；
- (b)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讓彼等可在聯交所回購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待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2,035,287,274股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回購授權實際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

待上述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最早發生之日期失效：(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按法例及／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據此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期。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讓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必要資料。

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回購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董事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單傳龍先生(主席)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孔凡先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阮健先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鄭宇先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潘虹女士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吳文昌先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袁偉強先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建議重選之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1)單傳龍先生、(2)孔凡先生、(3)阮健先生、(4)鄭宇先生、(5)潘虹女士（「**潘女士**」）、(6)吳文昌先生（「**吳先生**」）及(7)袁偉強先生（「**袁先生**」）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每名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政策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要求之各種技能、經驗及多樣之觀點與角度，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推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見解及推薦意見

由董事會設立之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之組成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背景、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彼等盡忠職守之承諾以及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現有及將來之貢獻後，已向董事會提名有關董事，以供董事會推薦彼等參與重選，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

董事會（以及提名委員會）認為且信納，各退任董事於出任本公司董事期間，時刻妥善履行各自身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適用者為準）之職務及職責，並藉提供具建樹意見、潘女士、吳先生及袁先生提供的獨立見解以及參與本集團業務及其他相關事務，為本集團發展作出積極貢獻。潘女士、吳先生及袁先生已確認且董事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亦於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後信納彼過往及現今仍然屬獨立之身份。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推薦意見及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裨益後，董事會（以及提名委員會）過往及現今信納各名退任董事之誠信與聲望，並相信彼等各自重選連任及續任將使董事會及本集團整體繼續受惠於彼等之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因此，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適用者為準）的推薦意見。

各退任董事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若彼為成員之一）及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本身之提名放棄表決權。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N-1至N-7頁載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k1188.etnet.com.hk>)上登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a)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彼等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單傳龍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讓彼等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繳足股款，而該公司於每次回購股份前，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0,352,872,747股。

待建議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2,035,287,27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有關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4. 回 購 資 金

在進行回購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按照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回購股份時退還之資本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回購時應付之溢價僅可從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回購股份前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據此回購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並不會削減。

5. 全 面 回 購 股 份 之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於有關情況下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至有關程度。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之十二個曆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023	0.015
五月	0.031	0.016
六月	0.026	0.016
七月	0.022	0.015
八月	0.017	0.013
九月	0.016	0.013
十月	0.025	0.012
十一月	0.015	0.011
十二月	0.014	0.01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13	0.011
二月	0.012	0.010
三月	0.018	0.01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	*

*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

8. 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之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證券時，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及據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確認，以下人士於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在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之情況下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3)
Sun East LLC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673,071,189	13.13%	14.59%
		<u>2,673,071,189</u>	<u>13.13%</u>	<u>14.59%</u>

附註：

- (1) Sun East LLC由仰融博士擁有35%權益(根據美國加州法例與其妻子共同擁有)以及馬文偉先生及王健先生作為若干信託之共同信託人擁有65%權益，而該等信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以仰融博士之子女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仰融博士(及其配偶)被視為於Sun East LLC所持有之該等2,673,071,1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352,872,747股股份計算。
- (3) 持股百分比按18,317,585,473股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352,872,747股股份之基準並假設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計算。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352,872,747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將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於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後Sun East LLC之持股百分比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3.13%增加至14.59%。

該增幅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下降至低於25%，亦不會產生Sun East LLC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事宜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導致(i) Sun East LLC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之任何責任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

單傳龍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擔任天彩控股有限公司（「**天彩控股**」，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882）的執行董事及天彩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武漢秀生活便利店有限公司（「**武漢秀生活**」）的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管理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期間的整體運營。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單先生在泰國暹羅航空有限公司（「**暹羅航空**」）工作，其職位為中國市場總監，主要負責中國大陸的航班運營以及市場調研、商務談判和推廣。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單先生任職於湖北東星集團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經理。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武漢大學日語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單傳龍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單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單先生於執行董事任期內有權收取每年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酌情花紅。應付單先生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層級及現行市況批准，且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單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單先生之重選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孔凡先生，33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任武漢秀生活副總經理（二零二二年五月起）。從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孔先生擔任東星國際旅行社（湖北）有限公司（「東星國際」）的經理。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商品超級市場有限公司高級經理一職。從二零一五年九月到二零一七年八月，孔先生在暹羅航空工作，其最後職位是營銷部門經理。孔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畢業於鄭州大學。

於最後可行日期，孔凡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起計為期1年，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孔先生於執行董事任期內有權收取每年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酌情花紅。應付孔先生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層級及現行市況批准，且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孔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孔先生之重選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阮健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今為湖北東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湖北東星」）副總經理。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暹羅航空銷售部門經理。從二零零九年四月到二零一五年五月，阮先生在湖北東星工作，其最後職位是營銷部門經理。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阮先生擔任東星航空有限公司市場部經理。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阮先生擔任湖北東星經理。阮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阮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阮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起計為期1年，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阮先生可收取每年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於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的酌情花紅。應付阮先生之酬金水平乃於考慮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阮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阮先生之重選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鄭宇先生，37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武漢二廠飲料有限公司總經理。從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鄭先生擔任武漢華臻食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畢業於湖北大學，取得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宇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司確認委任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其中規定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按照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外，本公司並未與鄭先生訂立服務協議。鄭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鄭先生於執行董事任期內有權收取每年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酌情花紅。應付鄭先生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層級及現行市況批准，且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根據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中所載之資料，董事會已對鄭先生之獨立性進行審核及評估，並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之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倘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彼仍屬獨立，並具有擔任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責所須的品格、正直、獨立及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鄭先生之重選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潘虹女士，32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湖北科技職業學院，持有大專學歷。彼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武漢觀信景盛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會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彼擔任武漢旅遊天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會計經理，負責監督會計部門並確保財務準確性和合規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虹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司確認委任潘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其中規定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按照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外，本公司並未與潘女士訂立服務協議。潘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潘女士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應付潘女士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層級及現行市況批准，且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根據潘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中所載之資料，董事會已對潘女士之獨立性進行審核及評估，並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之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倘潘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彼仍屬獨立，並具有擔任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責所須的品格、正直、獨立及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女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潘女士之重選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吳文昌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湖北科技學院取得旅遊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在旅遊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他擔任一家旅行社的經理。隨後，他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在一家旅遊開發公司擔任高級經理。目前，他擔任一家旅遊公司的總經理。他的職業生涯展現了在旅遊領域的穩步晉升，擁有超過二十年的專業經驗。吳先生的職業發展充分證明了他的領導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文昌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司確認委任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其中規定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按照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外，本公司並未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吳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應付吳先生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層級及現行市況批准，且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根據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中所載之資料，董事會已對吳先生之獨立性進行審核及評估，並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之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倘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彼仍屬獨立，並具有擔任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責所須的品格、正直、獨立及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吳先生之重選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袁偉強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約2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相關工作經驗，並持有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他目前正修讀格林威治大學國際與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彼為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法務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袁先生為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及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7）之公司秘書。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之前擔任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之前擔任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之前擔任集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5）之公司秘書。彼之前曾擔任一家審計公司的經理，以及一家於香港註冊的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技術總監。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偉強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司確認委任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其中規定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按照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外，本公司並未與袁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袁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袁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應付袁先生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層級及現行市況批准，且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根據袁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中所載之資料，董事會已對袁先生之獨立性進行審核及評估，並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之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倘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彼仍屬獨立，並具有擔任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責所須的品格、正直、獨立及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袁先生之重選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圳灣科技生態園7A301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下列董事(各自以獨立決議案方式)：
 - (a) 單傳龍先生；
 - (b) 孔凡先生；
 - (c) 阮健先生；
 - (d) 鄭宇先生；
 - (e) 潘虹女士；
 - (f) 吳文昌先生；及
 - (g) 袁偉強先生。及(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考慮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不時生效之其他相關法規，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上述批准應相應受限；

(d)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股份於相關配售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e)段），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亦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類似權利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

(3)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下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並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法規、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回購或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期。」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單傳龍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撤銷。
5. 關於上文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認為回購股份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可就表決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一，而本通告乃通函之一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之紀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倘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正在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k1188.etnet.com.hk>)上載公佈，通知其股東經延期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單傳龍先生(主席)及孔凡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阮健先生及鄭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虹女士、吳文昌先生及袁偉強先生。